

高性能计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内蒙古大学 法定代表人：武利民 指定联系人：樊宇辰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账号：15001706667050001905 税号：1215000046002920XK 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邮政编码：010021 电话：18813146716 电子邮件：yuchenfan@imu.edu.cn	乙方：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洋 指定联系人：杜彦廷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积水潭支行 账号：3212 6010 0100 2613 65 税号：9111 0108 0741 0512 0W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6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177 4655 1006 电子邮件：duyt@chinahpc.com
--	--

（以下甲、乙任何一方称“一方”，甲、乙双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 高性能 CPU 机时采购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方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需要高性能计算服务；乙方拥有该项技术服务能力，并愿意向甲方提供包括高性能计算系统运行、数据存储空间和相关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1.1 甲方项目介绍

（略）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源如下：

HPC 系统	东方超算云
用户账号	ycfan
节点类型	通用计算节点
节点配置	E5-2680v4 28 核心 128GB 内存 FDR 网络
软件需求	用户自行安装
存储空间	1TB/年

1.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 1TB 一级存储空间。如甲方使用的存储空间超过 1TB 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使用的存储空间超过 1TB，则需要按如下标准进行

收费:

100GB-500GB 部分	500GB-2TB 部分	2TB 以上部分
¥0.7 元/GB*月	¥0.6 元/GB*月	¥0.5 元/GB*月

二. 合同期限与收费

2.1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 内容及费用如下:

基本报价	数量	费用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额
0.025 元/核心时	3800000	95000.00	89622.64	5377.36
优惠价: 玖万伍仟元整 (¥95000.00)				

2.3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计算服务费用 (见 2.2) 共计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95000.00) 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

2.4 自甲方汇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为甲方开通账号, 乙方通过邮件或电话告知甲方业务联系人账号信息。

2.5 该计算服务费用为固定包时费用, 合同期限届满视为甲方的计算服务消费完毕,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张费用返还。

2.6 甲方所需的发票类型:

开票名目: 高性能计算机时费

单位名称: 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00046002920XK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706667050001905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电话: 0471-4994142

三.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3.2 甲方须自行、及时备份重要的数据及其相关文件, 自行承担数据泄露、毁损或丢失的责任。

3.3 甲方使用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计算获得的研究成果,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享, 乙方不主张任何相关权利。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计算服务或计算资源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也不得从事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的行为。否则, 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3.5 甲方应在本合同相关项目内容、乙方账户范围内从事计算活动, 并应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如果甲方未按时缴纳费用而经乙方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醒后, 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期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 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如果甲方在乙方平台上运行甲方提供的软件，其应当对软件使用的合法性单方面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的软件有侵权等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并解除双方合同。
- 3.7 甲方应当在协议期间通过使用乙方计算资源所获得的论文、论著及研究成果上明确标注使用乙方高性能计算系统。

四. 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保证高性能计算平台的计算资源 7*24 小时稳定运行。
- 4.2 乙方配备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的沟通，并以技术文档、邮件、电话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和咨询。
- 4.3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与计算服务相关的应用软件安装与调试（不包括商用软件的采购）。
- 4.4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之外为其提供应用软件设计与优化服务，但该专项服务须经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确认。
- 4.5 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不得擅自泄露；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6 乙方可在本合同之外为甲方提供业务专项支持，包括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业务专项支持需要另行签署专项计算服务合同。
- 4.7 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的任何维护、升级，乙方都有及时向甲方告知的义务。因维护、升级导致对甲方计算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维护或升级完成后，相关工作顺延。
- 4.8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计算机时的损失，乙方只提供相应计算机时予以补偿，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 4.9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单方中断或放弃计算服务等）导致计算服务终止的，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
- 4.10 合同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自行备份并处理存储空间的重要数据。逾期，乙方有权按照内部规定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删除等）上述数据，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法律责任

- 6.1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计算机时的损失时，应按照损失程度赔偿甲方不高于总额 10%（包括 10%）的经济损失。
- 6.2 甲方延迟支付报酬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拖欠报酬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6.3 乙方违反合同应尽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应尽的义务或逾期、拖延完成时，应按照违约后果的严重程度

赔偿甲方总额 5%—15%（包括 15%）不等的经济损失。

6.5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节、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7.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7.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制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7.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甲乙双方不存在着任何隶属关系，独立承担各自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8.2 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

8.3 本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适用补充合同规定。

8.4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和乙方是否继续合作另行商定。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完毕计算服务费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甲乙双方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内容，签章后表明将完全履行本合同。

甲方：内蒙古大学

乙方：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樊宇辰 李国军

杜秀廷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